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2年3月26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為應付土地審裁處工作量增加而開設兩個司法機構職位**

政府當局擬就開設一個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13點)職位及一個土地審裁處成員(司法人員薪級第12點)職位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應付土地審裁處增加的工作量。有關撥款建議將於2012年6月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政府當局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支援受強制售賣或強制售賣前自願收購影響的小業主的兩項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2年4月17日

**2. 啟德發展計劃 —— 環保連接系統**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系統的可行性研究結果。

2012年4月17日

**3. 工務工程編號9345WF ——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策劃及勘查顧問研究項目**

政府當局擬就把上述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及工地勘測工程)提升為甲級，以確立在將軍澳建造一所海水化淡廠的可行性，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有關撥款建議將分別於2012年5月及6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批。

2012年4月17日

**4. 建議增加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

政府當局會就上述建議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有關建議旨在維持有關授權的實際價值。

2012年4月24日

**5. 工務工程編號5013GB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政府當局擬就提升上述工程計劃的一部分為甲級，以進行工地平整、建造一條連接路及進行相關基建設施工程，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有關撥款建議將分別於2012年5月及6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批。

2012年4月24日

**6. 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介紹屋宇署就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而進行的顧問研究所提的建議及擬議未來路向。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2年上半年

**7.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此事項由李永達議員提出。他對古洞北新發展區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擬議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完善區表示關注。

2012年年中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課題。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初步發展大綱圖。

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透過"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補充資料(立法會CB(1)735/10-11(04)號文件)提供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最新情況。

## 8.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5年11月29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曾就制衡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權力的機制表示關注。相關的會議紀要節錄已於2006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0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 9. 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

此事項由陳鑑林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政務司司長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立法會CB(1)130/07-08(01)號文件)提供資料，述明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進展。該函件已於2007年10月25日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9年1月8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就關於原居村民的後人在有關的鄉村搬遷後申請小型屋宇的安排表示關注。相關的文件(立法會

CB(1)935/08-09(02)號文件)已於2009年3月2日送交委員參閱。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情況。陳偉業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政府的鄉郊規劃策略。

*註：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就此課題進行內部商議，因此無法做好準備，在短期內討論有關課題。*

#### 10. 54幅新界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的問題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把54幅土地納入郊野公園，過度限制了相關土地擁有人發展有關土地的權利。在2012年2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相關文件(立法會CB(1)1057/11-12(01)及CB(1)1230/11-12(01)號文件)已分別於2012年2月13日及3月6日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 11. 集體官契下新界農地的定義及其使用權被剝奪的問題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城市規劃條例》下"農地"的定義對使用新界農地造成了不合理的限制。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相關文件(立法會CB(1)1057/11-12(02)號文件)已於2012年2月13日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12. 檢討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策以解決小型屋宇申建困難**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策應予檢討，以增加可供作鄉村式發展的土地數量。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相關文件(立法會CB(1)1057/11-12(03)號文件)已於2012年2月13日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6日